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040 号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红相电力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红相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红相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红相电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红相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 红相电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 三 月二十二日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2月10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21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6元。截至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3,18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12.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676.9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340.9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779.6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113.8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874.85万元。

（2）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投入变更后的项目494.2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变更后的项目5,986.83万元。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6,861.6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398.7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4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长青支行以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	12997010010013792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1,924.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松柏支行	59290235881016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92,145.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	3510155200105250825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92,916.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	35101552001049508251*2	通知存款户	4,030,053.58
招商银行厦门松柏支行	59290235888000340	通知存款户	7,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	129970100200174643	通知存款户	3,054,023.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	129970100200182687	通知存款户	7,096,192.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	129970100200197169	通知存款户	1,060,357.39
合 计			23,987,613.7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4.59万元（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24.21万元），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256.69万元（其中2016年度投资收益115.8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1万元（其中2016年度手续费0.15万元），合计310.97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5年10月29日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附表2:

2016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 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	5,492.56	-	5,492.56	100.00%	2015年11月	1,130.98	不适用	否
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实验室建设项目	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	810.47	494.27	494.27	1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	1,537.94							
合计	—	7,840.97	494.27	5,986.83	—	—	1,130.9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 （一）、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变更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1、公司已先期投入资金完善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环节，目前产能和工艺能力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的需求，继续投入的紧迫性不大。 2、利用募集资金进行合适的外延式并购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战略发展策略分为两个方向，一是围绕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电力设备检测、监测产品在电网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上进行拓展，包括在发电企业、铁路与轨道交通、军工、石油石化等领域；二是利用公司在电网市场深厚的积淀，在该领域拓展十三五规划以及电力体制改革发展方向上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包括并购在内的各种方式在上述两个方向上快速获取优质资源，完善产品和市场覆盖能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原“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的资金投入变更为“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能更有效的提高该部分资金使用效率，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大收益。 （二）、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实施原计划中“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并将其中募集资金5,492.56万元，投入“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信息披露情况 1、2015年10月13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终止“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之可行性分析》、《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5-062）、《关于终止“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码：2015-063）、《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5-065）。 2、2015年10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5-069）、《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续）	二、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 （一）、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变更主要有以下方面的原因： 1、公司已先期投入资金完善计量装置检测、监测产品的生产环节，目前产能和工艺能力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的需求，继续投入的紧迫性不大。 2、研发力量的加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随着国内状态检测、监测市场的日益壮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厂商开始涉足该领域。行业竞争的焦点正在逐步从原来的价格之争，逐步过渡到未来的技术之争、服务之争。因此，公司通过实施“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试验室建设项目”，将为公司研发产品的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应对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态势，使公司始终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大收益。 （二）、决策程序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实施原计划中“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02.24万元，并且将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以自有资金置换出来，置换后将募集资金1,537.94万元，投入“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试验室建设项目”，另外，将“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51.68万元以自有资金置换出来，以及“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758.79万元，共计剩余募集资金810.47万元投入“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试验室建设项目”。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试验室建设项目拟投入资金为2500万元，除上述“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及“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合计募集资金2348.41万元投入外，其余151.59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信息披露情况 1、2016年1月11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可行性研究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关于终止“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2016年1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6-006）； 3、2016年1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以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